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4 年 第 36 号

为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,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,海关总署在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(网址: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>)“企业管理”项下上线“企业稽核查(主动披露)”功能模块,企业可以通过该功能模块签收文书、提交主动披露申请及相关材料等,并接收海关办理情况的反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4 年 4 月 6 日